

(甲)移入者之社會地位、權利及利益，包括彼輩中貧窮者之權利及利益在內；

(乙)移入者之家庭與社區關係；

(丙)政府當局對新到某一社區之移入者及其家屬供應其必須之社會服務及衛生與教育設備計，應有之預先籌劃；

(九)念及除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外，理事會所有其他職司委員會或亦須各就其個別任務範圍處理移民之若干方面問題，至於各委員會工作之協調事宜則由理事會擔任之；

(十)茲請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職司委員會會商提請其處理之移民問題，如屬妥善，此項會商得經由祕書長居間辦理之，並將此種會商情形隨時通知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

十一、請祕書長與關切移民問題之各非政府組織，尤其各工會組織，進行磋商，並徵取其意見，俾查明各該組織能否商定協調個別工作之辦法；

十二、請各專門機關及祕書長將任何於此種情形下可能發生之移民問題，或其發生方式足以引致工作之騷擾或使重要問題有遭忽視之虞者，提交依據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而設立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B

對於移民及移入勞工之保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移民問題各關係機關職務劃分問題之報告書²，及社會委員會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與建議³，並參酌國際勞工組織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五)所提關於移民問題之備忘錄，

欣悉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因鑑於此問題之重要與急迫業將一九三九年移民就業公約之修訂問題及其有關建議列入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二屆會議事日程；

切望各會員國政府，在通過及批准規定充分保護移民及移入勞工之國際公約以前，於決定其在此方面之政策時，應以本國及外國勞工在社會、經濟方面待遇平等原則為本；

並望儘速在有關移民問題之國際協議辦法中規定下列各項：

(甲)擴大現行國際移民情報制度，俾確使關於移民機會及條件之消息立即供予各國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十三(三)，第一二頁。

² 參閱文件 E/806。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政府及民衆團體以及現在或未來移民參考；

(乙)改良國際移民統計，以求增加其精確性及可資比較性。

一五七(七)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重行定居及移植工作之進度與展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祕書長經與國際難民組織⁴籌備委員會執行祕書合作，遵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⁵ 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六)A 所提具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遣送回籍、重行定居及移植工作之進度與展望之報告書，

念及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之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採取緊急措施，俾凡可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得早返其原居留國，以符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⁶ 之旨，並將無法遣回之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公平數額分別安頓於各本國”，

確認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倘能獲得各國政府之有效合作，以其第一年內工作所建立之機構，當可至多於兩年期間內大體完成其所處理之遣送難民及失所人民回籍與設法使此等人士在他處定居之工作；

認為為謀是項目標之實現凡尚未加入國際難民組織之許多會員國政府應儘早辦理入會手續；

促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繼續依照國際難民組織法進行遣送難民與失所人民歸返原居留國之工作；

力請注意對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須加速使其覓地定居，並促請所有國家各盡所能儘量予以收容；

認為處理無護隨之兒童問題應遵循下列政策：

(甲)無論其父母居於何處，均應使此輩兒童得與彼等團聚；

(乙)倘係孤兒或無護隨之兒童但其國籍經予確定無疑者，則將其遣送回國，永以兒童個人之最大利益為取決之標準；

建議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

⁴ 參閱文件 E/816。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九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二頁。

(甲)立即就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重行定居問題，根據大會決議案六二(一)¹及一三六(二)所核定之原則並確認秘書長報告書中所建議將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家庭單位分別予以安頓一事之重要性，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進行磋商；

(乙)就此問題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連同本決議案以及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所可提供之其他有關資料提交大會第三屆會，供其參考，予以同情考慮，並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

一五八(七). 因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對死亡宣告程序有加協調之必要一事之備忘錄²，

確知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實係一項急迫重要問題，

認為解決此等問題之最妥辦法首推訂立國際公約，

茲請秘書長：

(甲)會同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或國際難民組織及其他適當機關就此問題擬具公約草案；

(乙)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前將此項公約草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予以評論；

(丙)將該公約草案連同所接獲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評論，提交理事會第八屆會，俾便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而備大會第四經常屆會就此事作明確之決定。

一五九(七). 麻醉品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及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8)

壹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管制議定書³。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關係國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

就管制一九三一年公約範圍外麻醉品議定書草案所提具之意見，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所作之建議⁴：

決議：

一、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所附經理事會審定之議定書修訂草案分發各關係國政府；

二、建議大會：

(甲)參酌各政府所提其他意見，在第三屆會期間儘早核准該議定書；

(乙)擇定得由各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訂該議定書之可能最早日期；

(丙)促請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四(一)⁵之規定儘早承諾實施本議定書；

(丁)促請各國儘早採取必要步驟，推廣該議定書之適用範圍，俾所有由各該國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領土亦適用該議定書之規定，但如因憲法規定須經領土政府同意者，則應預徵其同意；

三、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授予其出席大會第三屆會之代表以承諾實施該議定書之必要全權。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弁 言

本議定書當事國，

鑑於因現代藥物學及化學之進步，近代發明藥品多種，殊有致成癮癖之效，其中尤以合成藥品為然。關於此類藥品之管制，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以議定書修正）之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並未有所規定，

茲亟欲補充該公約之規定，並對上述藥品連同其配製材料及含有該項藥品之化合物一併加以管制，以便藉國際協定限制其製造，使其產量僅足供全世界醫藥及科學之合法需求，並管制其分配。

深感兆該國際協定普遍適用於全世界各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二頁。

² 參閱文件 E/824。

³ 參閱文件 E/798 及 E/798/Corr. 2。

⁴ 參閱文件 E/799 及 E/799/Corr. 1。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七四頁。